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13 年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5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陳校長月端

記錄：何清林

出席：高教務長義展、黃處長建超、李處長友煌、郭處長英勝、

宗主任靜萍、許主任介星、李處長碩、蔡主任宗哲、

吳主任欣穎、何主任好蓁、柯主任嘉惠(請假)、黃主任國瑞、

薛主任昭義、蔡組長志宏(請假)、李組長福隆、林組長宇軒、

黃組長鈺婷、葉主任展昌、蔡主任秀佩、何組長清林、

胡組長明月、鐘組長正郎。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一、本校相關業務應遵循相關法規制度，對於學校老師或學生間等相關事項，藉由完善制度妥善解決，減少政治操作之空間，一切均可受公評。

二、請媒體處就校長之治校理念等製作文宣影片，應強調本校特色，應以各系圖片為主。

貳、確認上次 11309 次行政會議紀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主席指示事項執行管制工作報告事項：

一、113 年 10 月提升招生績效報告表(教務處註冊組)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繼續列管。

二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「客家學分學程」管制表(學習指導中心、文化藝術系)、「軍職人員校外班相關業務」管制表(學習指導中心)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繼續列管。

肆、工作報告事項：

一、一般行政單位 10 月份工作重點報告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一級學術單位 10 月份工作重點報告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伍、提案討論事項：

(一)教務處課務組：113-2 學期行事曆乙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通識教育中心：本中心擬修正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及教學策劃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規定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除修改為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改由委員互推主席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(三)教學媒體處：擬修正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室使用預約申請表」乙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四)教務處註冊組：有關本校校刊出版實施要點修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五)學習指導中心：市府指定本校為「資安職能訓練機構」一案，涉及本校各相關單位分工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六)學習指導中心：有關學指中心規劃建置數位管理系統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七)學習指導中心：有關推廣教育課程繳費流程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

(一)秘書處：有關高雄市議會進行召開定期大會暨臨時會，本校一級主管列席會議案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本校一級主管於教育部門及審議決算、預算期間請列席議會

柒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請電算中心就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通知大家並嚴加防範。
- 二、請輔導處辦理城市音樂會廣邀校友並多聯結市府。請輔導處多邀請優秀校友參加校友總會。
- 三、請人事室就獎懲及工作表現作制度化訂定方案，並研究獎勵金事宜再與主管討論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中午 12 時 30 分。